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与陈芾莹、王丽华共同投资设立武汉风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其中风帆科技出资 3,350,000.00 元，占比 67%；陈芾莹出资 825,000.00 元，占比 16.5%；王丽华出资 825,000.00 元，占比 16.5%（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风帆科技出资 3,350,000.00 元。风帆科技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061,676.7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7,210,563.85 元。故本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10%，小于 50%，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9%，小于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陈芴莹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太阳星辰花园四区 129 幢 704 室

（二）自然人

姓名：王丽华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中塘 23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风帆科技的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风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九支沟西革大道北9号楼1-2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配套原辅材料、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光伏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局批复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	现金	认缴	67.00%
陈芎莹	825,000.00	现金	认缴	16.50%
王丽华	825,000.00	现金	认缴	16.5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与陈芾莹、王丽华共同投资设立武汉风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其中风帆科技出资 3,350,000.00 元，占比 67%；陈芾莹出资 825,000.00 元，占比 16.5%；王丽华出资 825,000.00 元，占比 16.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引进行业内优秀合作方，加强产品合作和技术交流；利用各自在表面处理行业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将受到运营模式、市场竞争、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情况，严格控制有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